

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5 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行为宗旨，以打造法治交通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 号）精神，及时规范开展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学习，利用集体学习、参加上级培训等时机，组织机关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并结合淄政办发〔2015〕10 号文件要求，加强了对行政权力、财务资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其中行政审批、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已通过淄博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布，部门财务预决算和公共服务有关事项依托部门网站、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进行了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积极做好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我局网站开通了单位职责、

机构设置、政务公告、政策文件、部门动态、计划规划、办事指南等栏目，针对行业管理和市民出行服务，开通了行政审批、出行指南、办事指南等栏目，对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年内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76 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更新政府信息 43 条。局属市公路局、市运管处等单位也利用各自门户网站，积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强化新媒体应用。**在新浪、腾讯网上开通“淄博交通”、“淄博运管”政务微博，及时发布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决策、重要活动、民生信息、便民举措等政务信息，年内在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微博上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三是积极召开新闻发布会。**年内召开 3 次新闻发布会，分别就我市首条纯电动空调公交线路开通、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开通和全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等内容进行了发布。**四是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公路、运政、执法等交通热线资源，开通了 24 小时人工值守的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群众对交通运输服务的监督、咨询和投诉举报，业务领域覆盖道路运输、公路、水路等方面，开通以来累计受理投诉 5 千余件，回复咨询 2 万余件。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初审，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重大、敏感事项的公开、公开的范围和程度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同意后予以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层级监督的作用，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逐项进行严格审查，确定信息是否对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政府信息，特别是对通过网站对外

发布的信息，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检查，如发现有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五、下一步打算

从总体来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手段和方法还有待深化和拓展等。

下一步，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好办法、新形式，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一是**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升级改版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网站，充分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作用，大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 1 月